

按「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合夥人依約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者，於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分別為民法88年4月21日修正前、修正後第679條、民法第681條、第668條及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所明定。查義務人為合夥組織，80年5月1日設立，84年8月15日變更合夥人為郭○良、郭○欽及異議人，並推派郭○良為義務人負責人，對外代表義務人，因義務人系爭案件稅款未繳納，移送機關分別於88年4月26日、89年2月27日、92年7月29日、89年3月22日將系爭案件其上記載義務人負責人為郭○良之稅額繳款書、催繳通知書，送達義務人（限繳日期分別為88年5月6日、88年1月15日、92年9月25日及89年4月10日），移送機關因義務人於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仍未繳納，乃分別於90年及92年間檢送前述文件等，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行政執行處形式上審查移送機關所檢附之文件，認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據以執行，惟本件迄未受償，嗣因義務人自88年3月1日起擅自歇業，合夥商號無財產，行政執行處依移送機關申請對合夥人即異議人所有不動產請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辦理查封登記，並於96年7月3日至現場揭示查封標示，參諸前揭規定，核無不合。

發文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6.09.29. 96年度署聲議字第364號

發文日期：民國96年9月29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6年度署聲議字第364號至第367號聲明異議決定書

異議人 尤○○

上列異議人因義務人○○超級商店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對本署臺南行政執行處90年度營所稅執專字第2424號等行政執行事件96年7月3日其查封不動產之執行行為，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本署臺南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經該處認其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臺南行政執行處（下稱臺南處）92年度營所稅執專字第103123號、92年度營稅執字第107879號、92年度營所稅執字第123545號87年、8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按應為86年、8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87年度營業稅）等執行事件之原行政處分並未送達異議人之住所，亦非由異議人本人或經授權之代理人收受，送達不合法，對異議人不生效力，該3案（下稱系爭案件1）執行失依據；另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前段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5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再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於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即不論原處分機關之徵收或臺南處之執行均應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為徵收或執行，依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第1項規定應於中華民國（下同）89年5月31日前徵收並繳納完畢，即5年期間之起算日為89年6月1日至92年5月31日，故此3案已逾5年期間，臺南處不得再行執行。另臺南處90年度營所稅執專字第2424號（下稱系爭案件2）86年（按應為8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除前述原行政處分並未送達到異議人，對異議人不生效力外，原處分機關於90年移送臺南處，至95年已屆滿5年，臺南處不得再行執行，故臺南處96年7月3日所為執行行為即不合法，請臺南處立即停止

執行並撤銷已為之執行行為云云。

理由

- 一、本件臺南市稅捐稽徵處（按營業稅於92年 1月 1日改隸國稅局稽徵）、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南市分局）（下稱移送機關）以○○超級商店（下稱義務人）滯納87年度營業稅、8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於88年間檢送催繳通知書、稅額繳款書、掛號郵件送達回執等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財務法庭執行，經執行結果，因無財產可供執行，該院分別發給88年11月24日南院鵬財執十二字第 97872號及89年11月27日南院鵬財執七字第 3767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結案。嗣因行政執行法於90年 1月 1日修正施行，移送機關以義務人滯納86年至8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87年度營業稅，合計新臺幣 129萬4,524 元，陸續於90年及92年間檢送移送書、系爭債權憑證、繳款書、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移送臺南處合併執行。移送機關於95年10月30日以義務人為合夥商號無財產可供執行，檢送合夥人郭○良、郭○欽及異議人財產資料、合夥契約書等，請臺南處對合夥人所有財產執行，臺南處於96年 3月28日函請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就異議人所有門牌○○市○○路○段○號○樓之○建物全部及該建物坐落基地應有部分（下稱系爭不動產）辦理查封登記，另於96年 7月 3日上午經移送機關代理人導往系爭不動產現場揭示查封標示，異議人不服，於96年7 月11日（臺南處收文日）向臺南處聲明異議，其意旨如前揭事實欄所載，合先敘明。
- 二、按「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合夥人依約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者，於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對共同共有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分別為民法88年 4月21日修正前、修正後第 679條、民法第 681條、第 668條及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 3項所明定。查義務人為合夥組織，80年 5月 1日設立，84年 8月15日變更合夥人為郭○良、郭○欽及異議人，並推派郭○良為義務人負責人，對外代表義務人，因義務人系爭案件 1及系爭案件 2稅款未繳納，移送機關分別於88年4 月26日、89年 2月27日、92年 7月29日、89年 3月22日將系爭案件1 及系爭案件 2其上記載義務人負責人為郭○良之稅額繳款書、催繳通知書，送達義務人（限繳日期分別為88年 5月 6日、88年 1月15日、92年 9月25日及89年 4月10日），移送機關因義務人於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仍未繳納，乃分別於90年及92年間檢送前述文件等，移送臺南處執行，此有合夥契約書、台南市政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變更登記申請書、各該繳款書、通知書、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附於臺南處執行卷可參，臺南處形式上審查移送機關所檢附之文件，認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據以執行，惟本件迄未受償，嗣因義務人自88年 3月 1日起擅自歇業，合夥商號無財產，臺南處依移送機關申請對合夥人即異議人所有系爭不動產請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辦理查封登記，並於96年7 月 3日至現場揭示查封標示，參諸前揭規定，核無不合。異議人主張系爭案件 1及系爭案件 2之原行政處分並未送達異議人之住所，亦非由異議人本人或經授權之代理人收受，送達不合法，對異議人不生效力，執行失依據云云，揆諸前揭規定，並無理由。
- 三、再按「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 5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稅捐之徵收期間為 5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

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第1項）。…本法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第5項）。」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及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第5項（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所明定。從而，依上開規定，「稅捐」案件，其徵收期間5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倘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則不受5年徵收期間之限制，如該案件於96年3月5日稅捐稽徵法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始不再執行。另「行政執行處無庸審認稅捐稽徵機關變更繳納期間是否符合稅捐稽徵法第10條、第25條、第26條或第27條規定，若變更繳納期間之行政處分已合法送達義務人，則應自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徵收期間。」（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39次會議提案3決議意旨參照）。查義務人應納之系爭案件1稅款及系爭案件2稅款之稅額繳款書及催繳通知書，已於88年至92年間分別送達義務人有如前述，因義務人逾期未繳納，乃於徵收期間屆滿前之90年、92年間移送臺南處執行，臺南處曾於92年間扣押義務人之存款無著，續於95年間為查封、扣押存款、股票等執行行為，並未違反前揭有關徵收期間及執行期間之規定。異議人主張系爭案件1稅款，原處分機關之徵收或臺南處之執行均應於89年6月1日至92年5月31日為之，如今已逾5年期間，臺南處不得再行執行，及系爭案件2稅款至95年已屆滿5年，臺南處不得再行執行，該處96年7月3日所為執行行為不合法，請立即停止執行並撤銷已為之執行行為云云，揆之前揭規定，亦無理由。

四、未按「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3項規定甚明。查異議人並未提出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停止執行或有停止執行必要之相關事證，其請求停止執行部分，移送機關於96年7月13日查復臺南處略稱異議人為義務人合夥人之一，且繳款書已合法送達，本件無停止執行及撤銷執行之適用，異議人應負納稅義務，是以異議人請求停止執行或撤銷執行云云，核不可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爰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2項，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96年9月29日  
對本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署長林○○